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力诺特玻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109,77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5,542.71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5,032.56 万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2,021.2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488.89 万元。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36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全部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到账。

2、以前年度使用情况、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2,407.41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935.04 万元；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到利息收入 996.24 万元，支出银行手续费 0.92 万元，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支出 11,600.00 万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29.71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942.66 万元（包

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300.00 万元),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2,033.18 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407.41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443.6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于 2021 年 11 月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37050161880100002127	331,453,600.00	153,323,654.7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406929	50,950,400.00	575,695.3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421199	89,374,800.00	1,258,639.78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421073	67,184,600.00	912,454.12	活期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1732101421012295	168,138,074.94	78,365,677.71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合计		707,101,474.94	234,436,121.70	

注：2022年12月31日余额中不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1,600.00万元及支付的信用证保证金2,033.18万元。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2,407.41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0,935.04万元；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2022年12月31日止，收到利息收入996.24万元，支出银行手续费0.92万元，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支出11,600.00万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29.71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942.66万元（包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300.00万元），支付信用证保证金2,033.1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407.41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443.61万元，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488.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42.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07.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9200 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	否	5,095.04	5,095.04	0.45	2,374.13	46.60%	2020 年 10 月	803.83	不适用	否
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	否	6,718.46	6,718.46	1,844.59	3,778.72	56.24%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	否	33,145.36	33,145.36	8,401.40	16,558.34	49.96%	2023 年 12 月	450.59	不适用	否
LED 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	否	8,937.48	8,937.48	2,812.07	2,812.07	31.46%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896.34	53,896.34	13,058.50	25,523.26	47.36%	-	1,254.42		
超募资金投向										
1. 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	否	3,003.96	3,003.96	1,915.30	1,915.30	63.76%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全电智能药用玻璃生产线项目	否	1,170.50	1,170.50	665.86	665.86	56.89%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M2 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类）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3.00	3.00	0.05%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尚未指定用途	-	118.09	118.09	0.00	0.00	0.00	-			
5. 补充流动资金	-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1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592.55	14,592.55	6,884.16	6,884.16	47.18	-			
合计		68,488.89	68,488.89	19,942.66	32,407.41	47.32	-	1,254.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房屋建筑物及部分生产线于2022年4月后陆续转入固定资产，并产生经济效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募投项目尚未达到全面预计可使用状态，因此，暂无法核算是否达到预计收益。</p> <p>2、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发募投项目之“高硼硅玻璃生产技改项目”包括年产9200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LED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等三个子项目，年产9200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属于高硼硅玻璃生产技改项目之一，无单独的项目效益测算，其他两个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因此，暂无法单独核算是否达到预计收益。</p> <p>3、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于2022年10月完工，生产的中硼硅模制瓶产品尚未实现正式销售，暂无法核算效益。</p> <p>4、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的全电智能药用玻璃生产线项目主要用于生产低硼硅玻璃管，完全用于自用。根据可研报告的测算数据，相比外购低</p>									

	<p>硼硅玻璃管，自产低硼硅玻璃管每吨可节约费用 146.98 元，年可节约费用 117.90 万元。</p> <p>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M2 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类）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效益。</p> <p>6、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募投项目中的“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p> <p>7、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募投项目中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LED 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超募资金：14,592.55 万元。（1）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电智能药用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3.96 万元投入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170.50 万元投入全电智能药用玻璃生产线项目。（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M2 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类）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投入 M2 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类）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短期内出现资金暂时闲置情形，主要用作现金管理。</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1,530.50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大华会

及置换情况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45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9200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757.50万元（包括尚未支付项目尾款、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计划募集资金继续实施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若出现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主要用作现金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1,6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电智能药用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3.96万元投入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170.50万元投入全电智能药用玻璃生产线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M2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I类)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投入M2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I类)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情形，主要用作现金管理。

4、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9200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757.50万元(包括尚未支付项目尾款、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实际金额

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

2022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支出11,600.00万元,其余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力诺特玻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启超

杜慧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